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準確、完整的披露了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各自的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為進一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載列根據中國教育部(「**教育部**」)頒佈之《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計算之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生師比例:

於	教師人數	雲南學校 在校學生	生師比例⑴	教師人數②	貴州學校 在校學生	生師比例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	17,082	24.40	495	7,958	19.2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	17,965	23.56	608	11,751	23.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19,490	25.15	626	13,972	26.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23,642	27.96	686	15,584	28.1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	27,755	19.73	1,033	16,828	19.87

附註:

(1) 根據基本條件,用於計算高等教育機構生師比例的在校學生人數等於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加上在校及校外成人大學課程學生人數的0.1倍,而所用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上兼職教師人數的0.5倍。

然而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生師比例並不符合教育部規定,惟本公司確認,旗下大學並無就其遵守生師比例的事宜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警告,或受主管部門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本集團,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了主管部門,並獲告知本集團將不會因該情況受到處罰,且經營該等民營高等教育機構的牌照亦不會受到影響。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載的生師比例並不會構成重大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被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不會影響學校正常運營。

本集團竭力持續提升其教育質素,而改善生師比例是其重點達致的眾多指標之一。 本集團將監察生師比例,並根據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在校學生人數以及學校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要,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對生師比例作出必要調整,並同時提升經營效益及質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爍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